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單美香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單美香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單美香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3,409,107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95年3月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而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豐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95年6月起分120期，於每月10日繳款7,590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聲請人當時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遂毀諾，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1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
02 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
03 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
04 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
05 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
06 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
07 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
08 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
09 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
10 之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
11 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
12 仍得勉力清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
13 佳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
14 持，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17 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3,409,107元，
18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
19 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匯豐銀行
20 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
21 95年6月起分120期，於每月10日繳款7,590元，依各債權銀
22 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聲請人僅繳
23 納至95年8月即毀諾等情，有聲請人114年3月27日民事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暨保全聲請狀（下稱更生聲請狀）所附
25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26 人清冊、信用報告、匯豐銀行114年6月20日民事陳報狀及其
27 所附協議通知書與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申請書、台
28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8日台新總個資字第
29 1140013980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
30 17日民事陳報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
31 23日送達本院之民事陳報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2 司114年6月24日民事陳述意見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1
33 4年7月3日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經核聲請人於95年8月

01 毀諾時之無投保勞工保險，最近一次投保薪資則為17,400
02 元，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另聲請人當時個
03 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
04 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高雄市9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05 10,072元之1.2倍為12,086元，另需與前配偶分擔扶養至少1
06 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以上開標準計算為6,043元，是以
07 聲請人當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17,4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
08 費12,086元及扶養費6,043元後已無所餘，顯無法負擔每月
09 7,590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
10 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
11 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2 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13 (二)聲請人113年12月前任職於高雄市私立頤欣居家常照機構，1
14 13年2月至113年11月薪資總額為102,536元，核每月平均薪
15 資約10,254元，自113年12月起擔任私人居家照服員，每月
16 薪資18,000元，每月另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而其名下有3
17 筆人壽保險解約金共計100,974元，111、112年度皆無申報
18 所得，現無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更生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
19 入狀況說明書、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0 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身心障礙證明、勞工保險被保
21 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114年4月14日民事陳報狀所附郵局
22 交易彙總登摺明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7
23 日南壽保單字第1140031781號函所附保單明細表附卷可稽。
24 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
25 狀況說明書與郵局交易彙總登摺明細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
26 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與郵
27 局交易彙總登摺明細所示現每月收入共23,437元作為核算其
28 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9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30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31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32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33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

01 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
02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03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04 25,713元，未敘明各細項支出費用必要性，而應以19,248元
05 作為計算標準。

06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3,437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7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後僅餘4,189元，
08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3,409,107元，扣除保險解約金10
09 0,974元後，債務餘額為3,308,133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
10 結果，約65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
11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
12 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
13 即無不合。

14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5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6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7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8 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
20 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
21 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22 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
23 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
25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7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5日下午4時公告。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32 書記官 郭南宏